

政治哲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思维范式

杨 军

(保定学院 政法系,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政治哲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思维范式。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政治哲学所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权力的正当性问题,在不同历史时期,研究这一问题的思维范式是不同的。在自然经济社会中,其思维范式是:只要是合适的,就是正当的;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则是:只有是合理的,才是正当的。而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在当代社会中,“只有且仅有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公共事务的本质才能充分地表现出来”这一充要条件的判断开始进入到理论的视界之中。此时,国家权力的合法性问题成为政治哲学的中心问题。

关键词:政治哲学;正当性;合适性;合理性;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D0-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5-0044-06

政治哲学研究的是政治中的根本问题,这一问题就是如何确立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边界。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国家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而私人利益则在社会中表现出来。因而,确立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边界问题就是对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追问,也就是说,国家是否能够真正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这样的追问直接地是一种价值追问,但它隐含着事实的前提,即社会秩序的恒久稳定性,这样的前提是国家权力正当性的事实标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追问的思维范式是不同的。

一、自然经济社会时期政治哲学的思维范式

自然经济社会时期,政治哲学的思维范式是:只要是合适的,就是正当的。这样的判断是一个充分条件的判断。在这样的一个判断中,可以由前提推导出结论,但不能从结论推导出前提。由于不能从结论推导出前提,就无法保证能够得出国家权力正当性的内在的必然条件。由前提到结论是一种价值追问,是一种价值判断,但是这种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并没有区分开,也可以说没有能够将价值追问与事实论证区分开。因为,能够进行逻辑推导的只能是事实判断所具有的特点,而价值判断并不具有这样的特点。在这一问题范式中,由于这样的矛盾,使得价值层面与事实层面都无法能够充分地表现出来。

在自然经济社会中,由于经济活动并不具有基本的社会整合功能,因而社会的整合功能直接地来自于政治领域。也就是说,社会的整合功能直接地来自于权力,这样的社会整合一定会以一种等级制的形式表现出来。此时,社会秩序无法实现恒久的稳定性,政权要经常不断地更替,因而在逻辑上就无法从事实层面论证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在这样的情况下,就需要以道德的方式对这种“无法论证”的缺陷进行弥补,也就是说,从价值层面对国家权力的正当性进行论证。此时,人们对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追问更多地诉诸于情感,而不是理性。此时,政治哲学的思维范式就只能是:只要是合适的,就是正当的。然而,这样的思维范式是以逻辑上矛盾的方式体现出来的。

在整个自然经济社会中,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政治哲学的思维范式都是这样的。但是,由于东西

收稿日期:2014-06-04

作者简介:杨 军(1972-),男,河北张北人,讲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

方不同的历史情况,这种思维范式的具体表现有着明显的不同。西方社会与东方社会不同的根源之处在于西方文明的起源与东方文明起源的不同。西方文明起源于古希腊文明,而古希腊文明的根本特质在于它的理性主义特点。正是因为受到这种理性主义特质的影响,在涉及到“只要是合适的,就是正当的”这一思维范式时,是从理性的角度来理解合适性的。而在东方文明中,比如说中国文明,是从合适性的角度来理解理性的。在自然经济社会中,从合适性的角度来理解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就意味着不是一种理性主义的思路,但并不意味着这一理解模式不包含任何理性的成分。由于东西方文明的不同,西方文明在涉及到这一思维范式时,包含的理性成分比东方文明中包含的更多。

在古希腊,第一次对政治问题进行系统性哲学思考的是柏拉图,但是柏拉图未能区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因而并未真正地触及到政治问题的实质。因为,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问题只有从实践理性的层面才能够真正地被把握到,尽管这样的实践理性不能脱离理论理性而存在,但它与理论理性的逻辑是不同的。与柏拉图不同,亚里士多德明确地区分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他认为政治活动遵循的是实践理性。从这个角度出发,他对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所设想的财产公有、妇孺公有等措施进行了批判。他指出,如果这样的话,“就是城邦本质的消亡,那么,即使这是可能的,我们也不应该追求其实现”^[45]。从亚里士多德对于实践理性与理论理性、理想城邦与现实城邦、公正与友爱等相互关系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试图将理性与合适性二者融合在一起,但是由于当时的现实社会并不具备使二者融合起来的现实条件,因而理论中的融合就不可能获得成功。难能可贵的是,亚里士多德并不强制性地采取一种还原论的方式使得二者融合起来,而是采取一种描述性的方式将二者的这种矛盾揭示出来,从而为后人进一步地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于独断论的思路。

到了古罗马社会,古希腊文明中的理性主义特点在不断地弱化,对于政治问题的思考方式也发生了变化。这较为典型地体现在西塞罗的政治哲学中。相对于亚里士多德,西塞罗更多地从合适性的角度来考察国家权力的正当性,但他仍然将合适性隶属于理性,但这样的理性已经不再是古希腊文明中基于商谈的并具有明显辨别特点的理性了,而是本体论层面具有明显独断特点的自然理性。当时的自然经济社会只能从价值层面对国家权力的正当性进行论证,这样的论证之所以成立,就在于合适性是由独断的理性所决定的。因此,古希腊具有明显辨别特点的理性向独断理性的转化是“只要是合适的,就是正当的”这一思维范式成立的前提条件。不过,在西塞罗的政治哲学中,这一思维范式并没有能够完全地形成。在西方文化背景中,这一思维范式最终完成是在基督教出现之后。在基督教中,信仰的绝对性保证了理性的绝对性,这样的理性层面的价值追问就可以完全地承担论证的功能了。这样的思维范式最终形成于奥古斯丁的政治哲学中。

二、市场经济社会时期政治哲学的思维范式

到了市场经济社会,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追问的思维范式是:只有是合理的,才是正当的。这样的判断是一个必要条件的判断:能够从结论推导出前提,但不能由前提推导出结论。由结论推导出前提属于事实论证的层面,由前提到结论属于价值追问的层面。由于无法从前提推导出结论,所以价值追问就不可能与事实论证相混淆;同时,可以由结论推导出前提,就说明事实层面国家权力的运行具有了自身内在的合理性。但是,这一内在合理性是不能够脱离这一思维范式,也就是它不能够脱离价值追问而表现出来,所以,此时国家权力正当性的价值层面与事实层面就可以实现一种有机的融合,而这种融合是以双方都具有内在的自足性为前提的。在这种范式下,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追问能否取得成功就取决于能否在价值层面与事实层面有了明确分离前提之下使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

古代政治哲学向现代政治哲学的转变是从马基雅维里的政治哲学开始的。马基雅维里指出了从价值层面对国家权力正当性进行论证的虚伪性,他这样讲:“我觉得最好论述一下事物在实际上真实情况,而不是论述事物的想象方面。”^[46]但是,由于他将事实层面与价值层面对国家权力正当性的

考量相混淆,并将价值层面归属于事实层面的嫌疑,而没有认识到对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考量应该直接地以一种价值追问的方式体现出来。马基雅维里政治哲学的缺陷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克服。霍布斯认为,国家权力最终维护的是个人的利益,统治者的利益只有作为维护个人利益的手段时才是有效的。这样,就从事实层面说明了国家权力的合理性。同时,他还从道德层面考量国家权力的正当性,但是他所说的人的道德情感是由恐惧的情绪引起的,因而道德感的产生外在于个人的物质利益,这样,从价值层面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考量从根本上来说就是无效的,同时,也使得事实层面的考量无法最终成立。

与霍布斯政治哲学中“自然状态”的概念不同,洛克所理解的自然状态包含着价值与事实两个层面的含义。从价值层面来看,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相对应。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的区别,“正像和平、善意、互助和安全的状态和敌对、恶意、暴力和互相残杀的状态之间的区别那样迥不相同”^{[3]12}。从事实层面来看,自然状态是一种善与恶相互混杂的状态,此一含义上的自然状态与市民社会相对应。与霍布斯人性恶的观点不同,洛克认为人性本善,而从这样的道德观出发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考量更具有其合理性。同时,洛克认为公民不需要让渡其天赋的自由和权利就可以与政府订立契约,政府作为维护个人利益的手段并不以个人权利的重大损失为前提。尽管洛克的政治哲学相对于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更为合理,但是由于他仍然无法从纯粹事实的层面论证社会秩序的恒久稳定性,从而没有能够在事实层面充分论证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同时,尽管他强调道德的内在性的根源,但是他没有对道德的物质利益层面(外在性)与超越于物质利益的层面(内在性)作出相对的分,从而无法使得对于国家权力的价值追问同事实论证相互地融洽起来。从事实层面对于国家权力合理性的最终论证是由亚当·斯密作出的。亚当·斯密指明了市场经济具有经济层面的内在合理性,从而也就说明了建立在市场经济之上的国家权力的合理性,这就为从事实层面最终对国家权力的正当性作出论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过,亚当·斯密并没有认识到国家权力的合理性并不等同于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只有直接以一种价值追问的方式才能对国家权力的正当性进行考量,而事实层面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论证只能是价值追问的内在性的前提条件。

亚当·斯密政治哲学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被功利主义思想克服了。与亚当·斯密将人的道德感建立在人所具有的天然同情心的基础上不同,功利主义认为人的道德感基于人的自利的天性。在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边沁最著名的著作《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中,阐述了两个原理:一是功利原理和最大幸福原理,二是自利选择原理。这样,价值层面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考量与事实层面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论证就可以在逻辑上一致了。但是,功利主义完全从物质利益的层面来理解道德,将对国家权力正当性考量的价值原则与纯粹道德的原则等同起来,从而没有完全地将价值追问与价值论证区分开。这一缺陷在当代功利主义政治哲学家西季威克的思想中得到了克服。他指出,不能完全地从外在功利的角度来理解道德,脱离人的内在的仁爱是无法对道德作出正确理解的,而对国家权力正当性的价值考量只涉及到外在的物质利益的道德层面的考量,因而是以价值追问,而不是价值论证的方式体现出来的。这样,就将价值追问与事实论证完全地区分开了。此时,“只有是合理的,才是正当的”这一政治哲学的思维范式最终被确立下来。

功利主义思想最终将道德区分为外在性与内在性两个层面,并从外在性的层面对国家权力的正当性进行追问,从而将合理性理解为物质利益层面的合理性,使得“只有是合理的,才是正当的”这一思维范式在逻辑上获得了自洽。但是,从物质利益的层面来理解合理性,使得合理性只是以一种外在必然性的方式,而不能以一种内在必然性的方式体现出来。以一种外在必然性的方式来理解合理性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主流,但在自由主义思想的内部同时存在着以内在必然性的方式理解合理性的思想脉络。在近代政治哲学中,与霍布斯、洛克等人的社会契约论不同,卢梭认为社会契约就是个人与个人签订的,每个人服从契约就相当于服从自己。他区分了公意与众意,认为“公意与众意之间经常总

是有很大的差别;公意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着眼于私人的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4]35}。卢梭的这一思想在康德的政治哲学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康德认为,人的伦理道德行为与政治行为都遵循着实践理性,而实践理性必须要假定人的意志的绝对自由。与道德实践不同,在政治行为中,绝对的意志自由以一种外在必然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由于康德认为必须要诉诸于自由意志的绝对性才能对国家权力的正当性作出合理的阐释,这就使得他的政治哲学与主流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有了明显的不同。不过,由于康德将权利与伦理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仍然是在合理性的层面来理解政治问题,因而仍然属于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然而,由于对自由意志的绝对性的假定无法与必然性统一起来,使得主流的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始终对康德的政治哲学持一种有所保留的态度,而在自由主义的视界之内使康德的政治哲学在逻辑上得以清晰化是由罗尔斯完成的。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相当不同的原则:第一个原则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第二个原则则认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5]14}罗尔斯指出了,原初状态的人们由于处于“无知之幕后”,他们就会自然地选择这样的两个正义原则。选择这样的两个正义原则就意味着在道德层面对这两个正义原则的认可。这样,他以“无知之幕后”的假定,确定了人们在道德层面应该持有什么样的政治观,也就是使对国家权力正当性的价值追问根源于人的内在的道德层面,而不是通过一种功利主义的道德观使价值追问与事实论证统一起来。但是,处于原初状态背后的人们之所以选择两个正义原则,仍然是出于某种“自利”的动机,这样的道德观与功利主义的道德观并未完全地区分开。这一缺陷在他的《政治自由主义》中得到了克服。在这一著作中,他区分了道德问题与政治问题,认为并不需要假定一种整全意义上的道德观,就可以对国家权力的正当性进行价值追问。在《政治自由主义》中,提出了“重叠共识”的理论。他认为,人们可以持有不同的完备意义上的道德观,但在理性多元的社会中,可以形成一种重叠共识,这种重叠共识就是对作为公平的正义观的认可。这样,克服了功利主义思想必须要诉诸于物质利益的逻辑才能够将对国家权力的价值追问与事实论证统一起来的理论误区,将“只有是合理的,才是正当的”这一思维范式中的“合理性”理解为一种内在的必然性。

三、政治哲学思维范式的进一步深入:充要条件的判断

在第一阶段充分条件判断与第二阶段必要条件的判断中,都隐含着充要条件的判断:只有且仅有在什么条件下,公共事务的本质才能真正地表现出来。但是由于人的理性认知能力是有限的,无法了解到所有的充要条件,所以这样的判断是无法作出的。这一点是在现代社会中被逐渐地明确认知到的。古代社会试图寻求公共事务得以真正表现的绝对性本质前提,认为这样的前提可以由政治制度的恰当安排来实现。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逐渐地认识到,制度层面所提供的前提条件不足以使公共事务的本质充分地表现出来,而只能使公共事务的本质以一种合理性的方式表现出来。作为现代政治哲学主流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对这一点作了充分的阐述。他们认为,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尽管不是完美的,但它却是目前人类所能够实现的最好的政治制度,对这一制度框架的根本性改变不会给人类带来美好的理想社会,而只会带来灾难。这一理念逐渐地深入到西方当代文明之中,成为西方政治文化的基本常识。不过,西方政治思想中还存在着非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这些思想对自由主义思想的某些置疑仍然是很有价值的。在这些思想中,最不可忽视的是延续了亚里士多德市民社会理论基本特质的政治思想,如孟德斯鸠、托克维尔、葛兰西、哈贝马斯的政治哲学。

在法国启蒙主义思想中,孟德斯鸠的政治思想具有其独特性。他认可现代的民主政治制度,但并不对其持一种完全无保留的肯定态度。他在论述政体时,区分了政体的性质与原则。“性质决定政体,原则推动政体,这就是政体的性质和原则的区别。前者是政体的特殊结构,后者是推动政体的人的情

感”^{[9]26}。他认为,民主政体的原则就是美德,而美德的保持必须要通过教育。如果缺乏美德对民主政体的持续推动,民主政体的功能就不可能充分地体现出来。对民主政体缺陷的认知在托克维尔的政治思想中也体现了出来。托克维尔是在肯定民主制度的基础上指出民主制度的缺陷的,他认为,民主制度的平等有削弱人们自由能力的倾向,这主要指的是对人们内在的精神自由能力的削弱。民主制度的功能是否能够充分发挥的重要前提就是人们内在精神自由的能力能否得到不断的提升,而这只有在中间社团中才能实现。孟德斯鸠与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在葛兰西的政治哲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葛兰西的政治哲学被认为是亚里士多德市民社会理论在当代的复兴。与现代社会人们愈来愈将市民社会中的核心因素归结为经济因素不同,葛兰西认为市民社会中的核心因素应该是一种精神因素,但这种精神因素是处于关系中的,而不是实体性的。葛兰西认为,这样的核心因素在人的实践中体现出来,据此,他提出了实践哲学的概念。他认为,理论的态度尽管是重要的,但依照这样的态度并不能使人类社会达至美好的状态,而只有实践的态度才能实现这一点。葛兰西反对在政治领域用政治科学来代替实践哲学的倾向,认为前者应该从属于后者。他指出:“如果人类真的只能被看作历史决定的人,即在一定条件下,按照特定的社会关系构成的社会集合或总和,那么可不可以把社会学看作仅仅是对调控人类发展的各种条件和法则的研究?由于必须考虑人类的意志和主动权,上述观点显然有误。”^{[7]200}相对于孟德斯鸠与托克维尔主要从经验角度对政治现象的描述,葛兰西试图从形而上的高度来理解政治问题。一方面,他认为认知理性是有限的,但并不否定理性绝对性的可能,认为这样的绝对性应该在实践领域中表现出来。但由于他缺少一种方法论上的自觉,仍然没有完全摆脱从实体的角度来理解绝对性的思维方式,因而并未真正地把握到绝对性本身。

“只有且仅有在什么条件下,公共事务的本质才能真正地表现出来”这样一个充要条件的判断,在认知理性的层面是无法作出的,但并不意味着它不可以以任何的方式表现出来。孟德斯鸠、托克维尔、葛兰西等人都试图以实践理性来弥补认知理性的不足,但由于无法阐明实践理性展现自身的脉络,因而无法真正地把握到实践理性与认知理性之间的关系。这一缺陷在哈贝马斯的政治哲学中得到了克服。哈贝马斯提出了交往理性的概念。他将理性区分为交往理性与目的理性,与之相对应的人的行动为交往行动与策略行动。交往理性是在对目的悬置的前提下,以一种反思的方式体现出来的。正因为如此,交往理性的体现并不设定任何的实体性前提条件,它是以“自明”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因而它就是绝对的。不过,这样的绝对性并不是实体层面的绝对性,而是等同于“自明性”。这样的“绝对性”是理性与实践的真正统一,建立在对认知理性有限性认知的前提之上。尽管认知理性必须要建立在这样的绝对性的基础之上,但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形式逻辑层面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可以说,交往理性中所展现出来的是一种纯粹可能性,它与现实性的逻辑是不同的。在对交往理性作了明确的阐述之后,哈贝马斯提出了程序民主理论。哈贝马斯理解的程序不同于自由主义所理解的制度设计方面的程序,而是在商谈中应该体现出来的程序。商谈的过程就是规范性论证的过程,体现在实用商谈、伦理商谈与道德商谈这三个层次之中。合理的政治意志的形成过程是“从实用问题出发,经过达成妥协和伦理商谈的分支到达对道德问题的澄清,最后结束于对规范的法律审核”^{[8]199}。当然,在商谈过程中并不一定会达到正确的结论,但这并不妨碍商谈过程本身的“自明性”,即绝对性。在这样的程序中,“只有且仅有在什么条件下,公共事务的本质才能真正地表现出来”这一充要条件的判断就可以显现出来了,但它并不以理论判断的形式,而是以实践的方式表现出来,是实践理性自身的能力。

从程序民主理论出发对国家权力的考量就不再是“国家权力正当性”的问题了,而是国家权力的合法性问题。抽象地来说,国家权力的合法性问题指的是:国家权力的建立与运行必须要得到人民的同意。因此,自从阶级社会产生之后,有了国家,这样的问题就存在。不过,在自然经济社会中,国家的建立并不需要人民的普遍同意,因而合法性问题在古代社会中只是抽象地存在。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合法性问题现实地存在了。主流的自由主义思想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是为了满足个人的以物质

利益为基础的各项权利,因而会得到人民的认可,从而必然是合法的。但是,大多数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并没有认识到这样的认可并不直接地是事实层面的,而直接地应该是价值层面的价值追问。而对这一点有明确认知的是马克思·韦伯,他第一次在政治哲学的层面提出了“合法性”的问题。韦伯认为,现代国家的建立不能够单纯地从事实的层面就可以得到理解,事实层面内在地包含着价值的层面。不过,由于韦伯认为这种价值追问应该是有限度的,因此他所理解的“合法性问题”实际上仍然是正当性的问题。公民对国家权力的认可首先是认知理性层面的,但并不局限于这一层面。在认知理性的层面只涉及到正当性问题;而深入到实践理性的层面则涉及到了合法性问题。此时所理解的合法性问题与韦伯的理解有了根本的区别,它展现自身的内在逻辑与正当性的逻辑是不同的。在哈贝马斯看来,正当性涉及到事实性层面,而合法性则涉及到有效性层面。他指出:“要充分说明这种法律规则的意义,只有同时诉诸这样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社会的或事实的有效性[Geltung],即得到接受,另一方面是法律的合法性[Legitimität]或规范有效性[Gültigkeit],即合理的可接受性。”^{[8]35-36}

充分条件的判断与必要条件的判断都隐含着充要条件的判断,但充要条件的判断并不以认知理性的方式表现出来,它是自我呈现的,是在理性与实践真正统一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在当代社会中,必要条件的判断与充要条件的判断同时存在,二者的关系是密切的,但二者并不是概念意义上的辩证关系,而是一种实践层面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否能够以一种最终正确的方式表现出来是人类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是绝望的,毕竟还有一种达至理想的可能性,尽管这种可能性是以纯粹可能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参考文献:

- [1]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2]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M].潘汉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3]洛克.政府论:下[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4]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5]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6]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7]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M].曹雷雨,姜丽,张跣,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8]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

Different Mode of Thinking About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Yang Jun

(Political and Law Department,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modes of thinking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n a very long historical perio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just around the legitimacy of state power. In the natural economy society, the mode of thinking is that as long as it is the right, it is the legitimate; in the market economy society, is that only it is reasonable, it is the legitimate. With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ociety,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s of judging that “only and only in what kind of conditions,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public affairs fully demonstrated” begins to enter the theory horizon. At this time, the legality of state power becomes the central issu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political philosophy; legitimacy; suitability; rationality; legality

(责任编辑 石丽娟)